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壩簡字第5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洪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洪子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3,2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295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59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3,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向原告商借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創業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還本付息，如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。惟被告本金僅繳至114年10月25日止而未再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迄有本金18萬3,210元未償還。被告除應償還貸款外，並應依約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目前經濟狀況難以清償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並無意見，復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失業中高齡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（本院卷第7-11頁）為證，是依本院調

01 查證據及兩造到庭辯論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本件
02 借款債務未清償，被告即應依約負遲延及違約責任。從而，
03 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4 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
08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林伊文